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2013年7月12日，因本公司与罗定市政府及相关国有企业就公司部分铁路资产商谈合作事宜，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市人民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岑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0）。

三、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对于中铁罗岑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对外前期披露信息的补充、更正事项；
 2、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本公告第二条所列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2013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运营中的下列问题展开自查：（1）募集资金使用；（2）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3）信息披露是否合规；（4）财务处理是否合规；（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查活动仍在进行中。自2013年5月14日至今，公司已对过往发生的、涉案总额约4.54亿元的九宗法律纠纷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已披露法律纠纷如下：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广信法院文书案（公告编号：2013-020）、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2）、平安银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9）、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编号：2013-038）、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编号：2013-038）、陈社群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39）、中国银行海口支行票据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浦发银行和融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杭州通铁三百零三十七元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

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股东部分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2013年7月29日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和《股权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因公司原经办人及相关高管离职而未完整移交材料，导致部分法律文件一直欠缺。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公告法律纠纷，尚有部分案件无法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未来可能发现新的未披露的历史法律纠纷。公司将积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5、根据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国恒铁路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第4款所述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相关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其它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情况
 公司预测2013年第三季度累计净利润为-1600万元，与2012年同期相比减少16.67%-10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8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4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许家林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知悉公司独立董事许家林先生已于2013年8月19日不幸逝世的消息。

许家林先生生前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许家林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的形成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许家林先生的去世致以沉重哀悼。

由于许家林独立董事的空缺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增补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2013-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福2013-026），经事后核查，该公告遗漏了一个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日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16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1日，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渝调查通字[131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将按原预定时间进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2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87,775,479.44	182,148,997.36	201,537,376.69	-9.62
营业利润	5,746,134.14	4,540,291.34	23,174,543.28	-80.41
利润总额	10,001,189.27	8,695,346.47	25,966,253.75	-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222.37	7,317,303.83	21,756,896.47	-6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72%	2.19%	降低了1.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638,247,926.71	1,636,559,386.59	1,568,683,917.82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5,668,925.43	1,004,176,155.26	1,011,274,429.14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0.00
股本	6.84	6.83	6.88	-0.73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3-049）。本次对前次业绩快报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项目进行了修正，预计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1.73万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据减少约149.69万元。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在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跨期收入、跨期费用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销等事项进行调整，减少营业收入562.65万元，相应减少净利润约101.87万元。

2、在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评估和测试，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增管理费用47.82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2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Health可穿戴健康智能腕表国内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22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北京MacWorld Asia 2013博览会举行“iHealth可穿戴健康智能腕表上市发布会”。公司开发的首款可穿戴健康智能腕表AM3正在国内发布。同时，公司新产品iHealth可穿戴健康智能腕表通过官方微博“iHealth中国”开展征集试用者活动，随后在iHealth中国官方网站（www.ihealthlabs.com）正式发售。探索成功后，公司未来新产品将会更多的使用此种销售模式。

由于可穿戴健康智能腕表是新兴行业推出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尚有许多不确定因素，预计不会对2013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4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厦门领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得克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

一、经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领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凯得克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蒙发利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事项未变更。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获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5,784,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4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2,7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256,50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106,128,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3-0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德国一家企业所属的橡胶金属业务的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2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寻求意向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最终确定转让比例为100%股权。本次转让股权签订的《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尚需经过受让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报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转让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事项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甲方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源久融、乙方	指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数源公司、标的公司	指 数源有限公司
三九控股	指 三九东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合同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一、交易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9日及2013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如下：
 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结果，最终确定转让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数源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数源公司签订《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以10,500万元转让数源久融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过受让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报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如相关程序顺利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源久融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简介
 数源公司：数源有限公司（ACE EARN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環广场50楼5005-5006室
 法定代表人：唯一董事：邵培昭
 公司编号：1921661
 股权结构：三九东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数源公司100%股权，数源公司是三九东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三九东杰（控股）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三九东杰（控股）有限公司Mitsumasa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办事处：
 Col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经营营业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環广场50楼5005-5006室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2.5万港币	负债	16,007.7万港币
净资产	-14,045.2万港币 <td>营业收入</td> <td>1,785万港币 <td>净利润</td> <td>1,282万港币</td> </td>	营业收入	1,785万港币 <td>净利润</td> <td>1,282万港币</td>	净利润	1,282万港币
三九控股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码：HK02358，该公司2014年7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自2008年2月14日起，该公司股票暂停买卖，原因为公司运作程序不足。该公司截止2013年7月31日的状况是：香港上市（假）委员会决定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往上上诉委员会复核。					
三九控股目前主要业务为水表面处理、设计及安装以及提供售后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在2006年1月起，在香港联交所过二级市场发行三九控股合计3,808.8万股股份并持有至今，公司所持股份占三九控股股份29.52%。三九控股与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的关联关系。					

关于三九控股的更多情况，请参阅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网址：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有关三九控股的公告（股票代码：02358）。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所持有的数源久融10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05,000,000.00元转让给受让方，并于2013年8月20日与数源公司签订了《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该合同尚需经过受让方母公司即三九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报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60%，即人民币（小写）63,000,000.00元在股

权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42,000,000.00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在中国境内1年期人民币定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2013年12月31日前（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由数源公司将剩余价款及利息汇入交易所指定账户。对于剩余价款数源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本公司认可的合法担保。

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本公司与受让方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3.数源久融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与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人员（不超过300人），将由各方逐步进行安置。数源久融、数源公司必须保证继续履行相关的在期员工劳动关系，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具体人员安置费用承担之数额及安置名单由各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如果成功，还将涉及到期员工安置费用，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明确安置方案，此项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估量。

4.数源久融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①数源久融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由数源久融继续。

②数源评估报告(中)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本公司或数源久融过去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本公司承担。

③本公司与数源久融于评估基准日前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框架协议》，如数源公司须在数源久融股权转让变更后继续履行该协议。

5.数源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若数源公司受让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要求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数源公司保证迅速在2013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关手续。2013年9月30日前未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同意决议的，则作为数源公司违约，数源公司原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另据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与数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数源公司因在香港联交所审批事项导致未能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公司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审批时间顺延未能于2013年9月30日之前履行，但除非双方另有协商并达成一致，数源公司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时间不得晚于2013年11月30日。

6.违约救济
 ①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转让价款的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原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④数源久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数源久融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当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数源久融的损失数额。

5.若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为未生效、无效或未取得批准等情形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成股权转让或被认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乙方原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安排。

8.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数源久融及其资产所有、管理、经营意义
 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数源久融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数源久融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9.数源久融的交割事项
 ①甲、乙双方应履行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好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疑，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②数源公司在收到乙方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分期时为首期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甲方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④产权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⑤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⑥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如相关程序顺利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源久融100%股权，公司将不再从事电视及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公司产业的外延，使公司有更多的精力专注于与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方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提升公司技术含量，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成功，还将涉及到期员工安置费用，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明确安置方案，此项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估量。

五、备查文件
 1.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2.补充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3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7月1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